



##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 2009 年 4 月 3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09 年 4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 2008 年度工作报告。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监事会对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及全体监事愿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监事会对公司 2008 年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决策程序合法，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经理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负责公司 2008 年度审计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监事会认为，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2008 年度，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事项，交易价格公平，无损害公司利益情况。

4、2008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交易价格公平，无损害公司利益情况。

5、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完全一致，募集资金使用效果良好。

六、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保护了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总体而言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

对照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公司内在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各个方面规范、严格、充分、有效，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日